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固始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工 程 地 点: 固始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 2024-022

设计证书等级: 农林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固始县乡村振兴局

设 计 人: 中际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固始县乡村振兴局

设计人：中际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固始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
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
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个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 案	初 步 设 计	施 工 图	施 工 预 算	招 标 控 制 价	
1	固始县村组道路 提升项目	36 个		√	√	√	√	√	
2	固始县小型农田 水利设施项目	81 个		√	√	√	√		
3	固始县产业配套 设施项目	27 个		√	√	√	√		
	合计	144 个							825000 元
说 明	1、设计费范围以招标文件公示范围为准。 2、本设计项目 144 个，建设内容：村组道路设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设计、产业配套设施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合同）书	1	2024年11月5日2前	
2	规划总平面图（电子版）	1	不提供	
3	现场测绘总平面图（电子版）	1	不提供	
4	其它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1	2024年11月5日2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施工图	各6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项目预算书	各6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	项目招标控制价	各3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捌拾贰万伍仟整（825000.00）元人民币。甲方收到成果资料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

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规程。

1.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图集。

2.现行的国家行业法规、条例。

3.现行的地方标准、图集。

4.现行的地方法规、条例。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拾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员应当做到在工程技术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工程变更、钢筋验收等），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到达现场的，应提前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

6. 2.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

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的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规定的份数，按照双方的商定，设计人不增加费用，如需加晒图纸只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如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0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贰

份。

发包单位(盖章): 固始县乡村振兴局

设计单位(盖章): 中际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臧世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住 所: 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66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

海路嵩山路交叉口东方大厦 A

座 20 楼 2005 室

邮政编码: 465200

邮政编码: 450052

电 话:

电 话: 18703810593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固始县财政支付中心

户名: 中际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固始县农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郑淮支行

账 号: 16764101040007348

账号: 246854783580

电子邮箱: xygsxfpb@126.com

电子邮箱: cs111zt@163.com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日 期: 年 月 日